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50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延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延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杨延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杨延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杨延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51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410,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8,779,929.8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52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部分日期未填,现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补充前:

董事会于2021年8月【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延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补充后:

董事会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延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88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借款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证监会、交易所系统发行总额1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12月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许可。2020年1月,公司成功发行了第一期5亿元公司债,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就2021年新增借款余额予以披露。

一、新增借款背景介绍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年4月2日,公司完成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北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年4月28日,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1,441,376,398股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湖北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新增借款概况(合并口径)

公司2021年新增借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末,公司净资产(非备考数)为41.69亿元,借款余额(非备考数)为34.03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借款余额87.68亿元,新增借款53.65亿元(其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湖北公司借款总额为50.78亿元),占2020年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21.79%,占比超过100%。新增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债务类型 | 2020年末 | 2021年6月末 | 变动金额 |
|---|---|---|---|
| 信用类债券 | 4.99 | 4.91 | -0.08 |
| 银行贷款 | 27.07 | 78.24 | 51.17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 | 0.7 | 0.7 |
| 其他贷款 | 0 | 0 | 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7 | 3.83 | 1.86 |
| 合计 | 34.03 | 87.68 | 53.65 |

二、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司借款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完成了湖北公司的收购,湖北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规模均较大幅度上升。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借款增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1-039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核实,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基于国内模台需求下降、上半年钢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等原因,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6,354.84元,同比上年同期数-1,855,672.16元有所下滑。

2、经公司核实,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估值分歧较大,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尽职调查程序推进缓慢,相关核查工作受到重大影响,后续不确定性增加。经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双方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8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证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纪公司)拟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2,500万港元银行贷款授信。2021年8月30日,长证国际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的议案》,同意长证国际为上述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将仅供经纪公司在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清算使用。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8月8日

3、注册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3号1908室

4、负责人:鞠雷、江威、罗启艺、张栋焕

5、注册股本:5亿港元

6、主营业务:主营证券经纪业务,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第一类证券交易、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五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的牌照

7、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长证国际股权比例为85.9%,长证国际持有经纪公司100%股份。

8、经纪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港币万元

| |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0,736 | 85,946 |
| 负债总额 | 29,946 | 34,649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 0 |
| 净资产 | 50,790 | 51,297 |

| |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0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716 | 5,087 |
| 利润总额 | -507 | -337 |
| 净利润 | -507 | 99 |

9、失信情况:经自查,未发现经纪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担保,直至债务人向银行清偿所有经被动用之融资贷款(如有)为止;担保为银行授信予债务人总通融额的偿付保证。

四、长证国际股东会意见

长证国际股东会同意关于向经纪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申请相关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授信将仅供经纪公司在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清算使用。

经纪公司为长证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长证国际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总余额为146,987.68万元(其中,本次担保按2021年8月30日港币对人民币折算汇率0.83039:1计算,折合人民币26,987.68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长证国际周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21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3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522,167,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771%。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19,750,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5696%;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17,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07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股份4,365,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941%。(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

同意将原计划投入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10.35亿元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用于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扩大后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资本性支出。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092,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63,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11,02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0,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09%;反对63,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66%;弃权11,02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5%。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选举向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粟淼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粟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粟淼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向粟淼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059,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105,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32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7,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27%;反对105,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42%;弃权2,32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梦莹、李梓宏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87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6,767,393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73%,占公司总股本的23.68%。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当代科技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3,5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7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21 |
| 解质时间 | 2021年8月30日 |
| 持股数量(股) | 485,126,309 |
| 持股比例(%) | 29.7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383,267,39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9.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47 |

当代科技于2021年8月30日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再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当代科技 | 是 | 3,500,000 | 否 | 否 | 2021年8月30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0.72 | 0.21 | 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当代科技 | 485,126,309 | 29.71 | 386,767,393 | 386,767,393 | 79.73 | 23.68 | 57,500,000 | 0 | 31,547,195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2,721,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1%,对应融资余额为160,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8%,对应融资余额68,88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3
转债代码:113012　　转债简称:骆驼转债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骆驼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2日

●赎回价格:100.6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3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骆驼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9.86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骆驼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67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骆驼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与"骆驼转债"目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特提示"骆驼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9月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如投资者持有的"骆驼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连续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骆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6元/股)的130%(即12.81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骆驼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骆驼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骆驼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骆驼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连续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骆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6元/股)的130%(即12.818元/股),已满足"骆驼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9月2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9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骆驼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赎回价格为100.6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1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票面利率为1.5%(含税);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3月24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3日(算头不算尾)共16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163/365=0.6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7=100.6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7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骆驼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骆驼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骆驼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骆驼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2日收市(当日15:00)前,"骆驼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9.86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3日)起,"骆驼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骆驼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9.86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骆驼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67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骆驼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骆驼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特提示"骆驼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9月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三)如投资者持有的"骆驼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710-334012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31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振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卜树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雷振宇先生、卜树升先生的简历如下:

雷振宇,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雷振宇先生历任公司董事、中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经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1月至今任中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经理。

卜树升,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内审师、注册税务师、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卜树升先生历任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29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傅若清、任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30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卜树升先生、许建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的原因,卜树升先生、许建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由于两位职工监事同时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的职工监事选举产生前,许建海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卜树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卜树升先生、许建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32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相关方简称及释义

| | | |
|---|---|---|
| 中国电影、公司 | 指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影融资 | 指 | 中影华夏影视设备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
| 华夏电影 | 指 |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
| 华夏院线 | 指 | 北京华夏联合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影融资拟为华夏院线下属影院提供融资租赁设备,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并由华夏电影承担特定情形下的回购义务。

●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华夏电影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33,557.07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华夏电影、华夏院线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华夏院线的下属影院

出租人:中影融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租赁物:影院放映系统及配套设备

合作模式:直租业务,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3年,年利率6.44%

担保措施:华夏电影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回购担保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华夏电影为公司之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华夏电影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33,557.07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华夏电影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9日

主营业务:进口、国产影片发行。

华夏电影的第一大股东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持有20%股份。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7,888万元,负债总额194,978万元,所有者权益342,910万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其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华夏电影为公司之关联方。

(二)华夏院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8层801

法定代表人:沈红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7日

主营业务:电影发行;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展览、博览会票务代理服务;销售服装。

华夏电影持有华夏院线100%股份。

三、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在批准的合作条件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和业务子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有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之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遵循客观、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和业务合作政策。该项目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授信评估程序符合公司业务的风控要求。

基于双方业务需要而开展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合作、促进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合作事项尚未正式签署书面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1-022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分别是侯岳屏、杨春燕、谢沛锜、林明、梁芝冬,刘仁超监事授权委托杨春燕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公司关于变更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根据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推荐伍永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再推荐刘仁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伍永芳先生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伍永芳先生简历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日

伍永芳先生简历

一、基本情况

伍永芳,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际经济贸易专业、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二、工作经历

2001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广西路桥总公司贵港西环南环公路施工总项目经理部,任内业组组长;

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借调至广西交通基建管理局百色至罗村口高速公路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任监理处监理工程师;

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借调至广西交通基建管理局百色至罗村口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任合约部副主任、主任(从2004年6月起任合约部负责人);

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广西金港、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副部长、合同计划部部长;

2010年08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副部长,一直从事集团公司企业内部监事、审计工作。

三、兼职情况

2010年8月-2020年2月曾兼任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八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交投资产有限公司、广西交投柳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广西交投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广西交投河池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千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万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桂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桂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凤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龙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金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河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桂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5月-2020年1月任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1-023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份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3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68 | 五洲交通 | 2021/8/23 |

二、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推荐,变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故此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4.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中第4.02刘仁超"子议案,并增加"4.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中第4.02伍永芳"子议案。

1. 提案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8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持有36.45%股份的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8月30日提出修改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4.02 | 伍永芳 |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9月1日发布的《五洲交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22)。

三、除了上述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8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3日 15点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3日

至2021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8)人 |
| 2.01 | 韩钢 | √ |
| 2.02 | 黄英强 | √ |
| 2.03 | 孟杰 | √ |
| 2.04 | 秦炜华 | √ |
| 2.05 | 王东 | √ |
| 2.06 | 杨旭东 | √ |
| 2.07 | 周异助 | √ |
| 2.08 | 张毅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3.01 | 廖东声 | √ |
| 3.02 | 刘成伟 | √ |
| 3.03 | 莫伟华 | √ |
| 3.04 | 邵旭东 |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4)人 |
| 4.01 | 侯岳屏 | √ |
| 4.02 | 伍永芳 | √ |
| 4.03 | 谢沛锜 | √ |
| 4.04 | 杨春燕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将提前5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2.01 | 韩钢 | |
| 2.02 | 黄英强 | |
| 2.03 | 孟杰 | |
| 2.04 | 秦炜华 | |
| 2.05 | 王东 | |
| 2.06 | 杨旭东 | |
| 2.07 | 周异助 | |
| 2.08 | 张毅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廖东声 | |
| 3.02 | 刘成伟 | |
| 3.03 | 莫伟华 | |
| 3.04 | 邵旭东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4.01 | 侯岳屏 | |
| 4.02 | 伍永芳 | |
| 4.03 | 谢沛锜 | |
| 4.04 | 杨春燕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